

友好区民政局

优化营商环境暨政务诚信建设公开承诺书

为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民政部门政府诚信表率示范作用，坚守以民为本、为民解困、为民服务工作宗旨，坚持依法行政、政务公开、勤政高效、守信践诺，持续提升民政政务服务质效和公信力，助力全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，友好区民政局郑重向社会作出如下公开承诺：

一、严守纪律规矩，筑牢诚信底线

严明政治纪律、严守职业规范、严肃工作纪律、严格行为操守，常态化强化全体干部职工纪律意识、规矩意识和政务信用意识。健全内部监管和责任追究机制，坚决杜绝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等问题，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民政干部队伍，营造风清气正、守信践诺、务实为民的政务氛围，争做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标杆表率。

二、坚持依法行政，规范履职尽责

严格遵循民政领域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，依法履行婚姻登记、养老服务、社会救助、儿童福利、社会组织监管等核心工作职责。严格依照法定权限、法定程序开展行政决策、行政执法、

行政审批和日常监管工作，做到依法履职、公正执法、依规办事，确保各项民政工作合法合规、规范有序、公开公正。

三、推进政务公开，权力阳光运行

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面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。依法依规、及时准确公开民政权责清单、政策文件、办事指南、办理流程、收费标准、审批结果、救助公示、养老监管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等各类政务信息。严格落实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要求，细化公开内容、明确公开时限、规范公开方式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让民政权力在阳光下规范运行。

四、优化政务服务，提质增效便民

全面落实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要求，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、限时办结制、一次性告知制。聚焦群众和企业办事需求，持续深化民政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简政放权、优化流程、压缩时限、精简材料。严格落实“办事不求人”“最多跑一次”“一网通办”“信用承诺制”等利企惠民举措，高效办理婚姻登记、低保救助、养老机构备案、社会组织登记、困境儿童帮扶等高频事项，全力为群众、企业提供便捷、高效、暖心的民政政务服务。

五、坚守廉政准则，永葆为民初心

严格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规定，牢固树立全心全

意为人民服务的公仆宗旨。严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，坚决杜绝以权谋私、徇私舞弊。绝不利用民政救助、养老监管、行政审批等职权，以任何形式向服务对象索、拿、卡、要，不收受现金、贵重物品、有价证券等财物，坚守民政廉政底线，树立清廉为民的政务形象。

六、诚恳接受监督，主动履职担责

全面畅通社会监督、群众监督、舆论监督渠道，虚心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评议。认真受理、及时核查群众及企业的咨询、意见和建议 and 投诉举报，对群众反映的民政服务问题快速响应、限时办结、及时反馈。对工作人员违反政务诚信、损害营商环境、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，严格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政府公信力。

以上承诺，敬请广大人民群众、服务对象、新闻媒体及社会各界监督。

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2307040019480390

监督投诉电话：0458-3298959

投诉举报邮箱：ycsyhqmzj@126.com

伊春市友好区民政局
2026年8月21日

